

证券代码：837758

证券简称：宏天信业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 10:00-12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758	宏天信业	2025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徐晓莉律师、宋云超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详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兴华审字(2025)第015367号审计报告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的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根据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预测，结合公司 2024 年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公司决定暂不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或其他能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2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或其他能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，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22日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夏国举 010-5166310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9日